# 精选便民服务口号(精)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4-06-15

*精选便民服务口号(精)一乙方：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服务，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人才服务、广告招商等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1.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

**精选便民服务口号(精)一**

乙方：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人才服务，甲方作为乙方该项业务的代理商，代理乙方的人才服务、广告招商等相关业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遵照以下条款：

1.甲方成为代理的基本条件甲方须为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甲方须了解互联网、人才相关服务，并熟悉乙方的代理商制度、人才服务内容、具体业务流程等相关信息。

乙方对提出代理申请者就上述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决定是否授予甲方代理资格。

2.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应提交基本的合法有效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分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2.2 甲方向客户推荐乙方提供的人才服务及便民服务，自行负责开拓市场与发展客户，在代理业务中保证向客户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及乙方的利益及乙方的声誉。

2.3 甲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

如因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乙方带来任何损害，甲方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须详细阅读并确实理解乙方在其网站(http：//下同)上发布的代理商制度的全部内容，并严格遵守代理商制度，以及在向乙方委托业务时，完全按照乙方规定的操作要求提交正确完整的数据资料并按正确步骤进行。

甲方有义务定期浏览乙方网站，以及时了解代理商制度的最新变动。

2.5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甲方承诺不向与乙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乙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甲方有权利选择代理模式中的一种，并遵守乙方规定的统一资费及服务标准(资费及服务标准以乙方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进行更动。

2.7 甲方应邀参加乙方组织的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3. 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体系，并直接为甲方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2 乙方尽力向甲方提供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帮助甲方提高拓宽业务范围的能力。

3.3 乙方直接向甲方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人才售后服务。

但对于由于甲方用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损害客户而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客户服务，责任完全由甲方承担，因此乙方有权利废除甲方代理商资格。

3.4 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服务体系、价格体系和代理制度，调整信息以网站公布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5 乙方应对甲方的资料信息给予保密。

3.7 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

该责任的承担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该笔具体业务金额的总额为上限。

3.8 如发现由于甲方欺骗客户，造成乙方无法对客户进行服务，后果由甲方完全承担，并赔偿乙方名誉损失。

3.9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甲方参加各类代理商年会、产品发布会、研讨会和培训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如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免责条件

5.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2 因电信部门检修或乙方在进行虚拟主机维护时，有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因internet上的通路的偶然阻塞造成甲方虚拟主机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这是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6. 付款/结算方式

6.1 按照模式的不同，甲方的付款/结算方式按照乙方网站( )上相关条款执行。

6.2 如果是预付款模式，乙方在扣除甲方预付款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寄出给甲方，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甲方正常的后续服务工作。

该预付款供人才服务和广告消费使用，不可移作它用，亦不退还。

6.3 乙方按要求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总金额不超过甲方所汇的实际金额)并以挂号件形式寄至甲方登记的地址;如甲方在发票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如为客户分别开票等)，须以书面方式详细说明。

7. 合同终止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解除，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7.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

7.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双方均可要求解除;

7.4 一方明确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或以行动表示其将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5 因本协议一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困难、濒临破产进入法定整顿期或者被清算，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7.6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7.7 一方未履行或违反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经另一方给予一定期限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致使另一方依据本合同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或合同继续履行没有必要，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依据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除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合同解除的情形外，引起合同解除事由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8. 附则

8.1 本协议同时得到甲乙双方的完全理解和认同，并替代此前的所有协议，不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

本合同放置在乙方网站供甲方下载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在打印或填写过程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更改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8.2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付款，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付款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3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8.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合同期满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若续约期内乙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

上述情况下甲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8.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联 系 人：

盖章(单位代理)：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单位代理)：

传真：

联系地址：

本人签名(个人代理)：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个人代理)：

电子邮件：

网址：

年 月 日

乙方：

联系电话：

盖章(单位代理)：

传真：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精选便民服务口号(精)二**

31、微笑源于真诚，优质来源规范。

32、您的满意，我们的追求。

33、全心全意，尽职尽责。

34、构建为民办事平台，服务侨乡经济发展。

35、接待对方从微笑开始;了解对方从倾听开始。

36、在申请人满意中体现价值。

37、用我百分百的努力，换您百分百的满意。

38、你的服务需求，就是我的服务追求。

39、敬业爱岗，尽职尽责。

40、诚信经营促发展，微笑服务添光彩。

41、自律廉洁清如水，公平公正明如镜。

42、热心接待人、耐心说服人、诚心感化人。

43、处事要公，待人要诚，工作要勤。

44、满意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45、有限的空间，无限的服务;审批有终止，服务无上限。

46、微笑缩短距离，服务延续真情。

47、诚信、正气、清白做人，认真、律已、踏实做事。

48、你谦我让，文明至上。

49、始于群众需要，终于人民满意。

50、热心、耐心、诚心是我们服务窗口的心脏。

51、用我们的真心，换取你们的放心。

52、服务只有更好，没有最好。

53、为民服务，不言空谈;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

54、创一流效率，做一流服务。

55、在执法中体现服务，在服务中促进执法。

56、始于百姓需求，终于百姓满意。

57、重在便民，贵在服务，志在办事。

58、走进“中心”，文明同行。

59、学先进，创新举，共展文明风。

60、你创业我铺路，你发展我服务。

**精选便民服务口号(精)三**

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共同理想、凝聚精神力量、建设道德风尚，根据《关于开展“学习雷锋好榜样、践行核心价值观”海安县志愿服务进社区集中行动的通知》（县文明办〔20xx〕5号）精神，海安国税六分局按照县局要求，深入开展了“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系列活动，现将活动开展情况小结如下：

分局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葛乃毅分局长亲自担任，成员副分局长和各股股长，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同时，成立了“海安国税志愿者”服务队。

一是宣传解读税法。志愿者们利用节假日为纳税人宣传税法知识，告知纳税人税收咨询和救济途径96888745，特别是耐心讲解小微企业优惠、营改增政策，向纳税人介绍免填单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各类便民措施。

二是积极推广自助办税。志愿者们向纳税人介绍自助办税的便利性，免费发放的门禁识别卡和自助办税系统操作指南，逐一演示操作步骤，引导纳税人从选择窗口办税向网上办税、自助柜员机办税转变。志愿者们自行成立维护小组，轮流值班，确保自助办税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

三是引导无纸化办公。自助区增设外网电脑，现场教学，积极引导和鼓励纳税人使用网上申请功能，特别是小规模纳税人（含非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和个体建账户使用网上办税系统发票的代开申请功能，尽可能减少纳税人在窗口的停留时间，切实提高办税效率。

四是落实便民服务制度。对纳税人申请的事宜，急纳税人所急，根据需要主动延长服务时间，实行延时服务;工作日下班时间纳税人仍未办完有关涉税事宜的，工作人员必须为其办理完毕后方能下班，不以任何理由催促纳税人离开，更不拒绝为纳税人办理有关涉税事宜。另外，根据纳税人的规模、特点、不同需求和特殊情况，实行全程服务、预约服务等，完善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弱势群体、特殊群体等纳税人的办税服务措施，急事即办，特事特办，以实际行动让纳税人感受到便民办税的温暖。

本次活动的深入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分局将借此机会，制定“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长期规划，确保“学习雷锋好榜样、践行核心价值观”海安县志愿服务进社区集中行动常态化、制度化，使之成为国税六分局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途径，为纳税人提供更便捷、高效、文明的纳税服务。

**精选便民服务口号(精)四**

国家税务局启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以来，第三直属税务分局积极响应，迅速行动;以总局实施教育实践活动“扎根工程”为指引，结合我市出口退税业务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的宗旨，全方位开展市局关于三项清理简并，三项清单公布，以及首责、减负、增效的重要行动内容。现将以上活动的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执行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规定，并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20xx年第10号)为指导，对全市涉及进出口税收行政审批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清理。目前相关工作完全依照国务院许可的行政审批框架下执行，其中总局公布的17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也按照一年过度期的计划进行逐步简并，目前不存在变相审批或超越清单范围审批的情况。

(二)认真落实进户执法的规范和清理，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20xx年第15号)的要求，分别清理了涉及出口退税的3项入户检查，具体包括:涉及出口退税审核中特别关注信息(国税函〔20xx〕65号)、出口退税审核中第一批特别关注信息(国税函〔20xx〕143号)、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的入户核实(国税函〔20xx〕685号)。在清理过程中编制了《实地核查登记备案表》和《实地核查企业反馈单》，进一步规范了入户执法的标准和要求，在防范和打击骗税风险的基础上，保护好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多头执法问题的发生。

(三)深入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20xx年第21号)的要求，取消了原《免税出口货物劳务明细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xx年第12号)的申报要求。并积极联系市局货劳处共同商讨政策变化带来的管理模式的改变，做好出口免税业务的征退税衔接工作。

在开展春风行动的过程中，我局不以文件要求的规定动作为局限，在深入剖析北京外贸出口哑铃型经济结构特点的基础上，实施两项管理办法，将减负、增效的行动理念贯穿于出口退免税管理的实践，在打击和防范骗税风险基础上，不断拓展春风行动的特色内容。

北京外贸出口哑铃型经济结构特点是由首都经济中心地位及内陆地理区位共同作用产生的结果。一方面集中了央企级别的重量级走出去外贸企业;另一方面依托国际化都市的小微出口企业群体发展活跃。据此，我局有针对性地实施两项管理办法，一是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一是快捷服务管理办法;实现了出口退税提速和刹车的双向调节功能，科学化管理职能，让减负、增效的举措落在实处。

(一)以审核审批信息化系统为手段，大力推行出口退税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狠抓退税质效，将出口退税管理疑点信息化、制度化，建立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在原有“出口退税办公流程管理系统”的基础上优化、提升为“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流程管理系统”，详细记录每条申报数据从接单到办理退库的全过程，分级分类反映疑点问题滞留的状态，以及关联岗位的处理进度，以系统管人、以制度管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员的工作标准和要求。

出口退(免)税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推行，既清理了长期未办结的企业申报，也将退(免)税办结率维持在较低的正常水平。管理办法推行前，共遗留了20xx、20xx两年度20xx个申报批次，涉及应退税额6。3亿元的长期未办结业务。管理办法推行至今，日常保持有223批次，应退税额5333万元的未办结企业申报，审核办结率达99。71%，疑点问题分类分级管理效果得到了进一步体现。“审核办理平均用时”也由此前的每批次67天，缩短到目前的每批次25天。

(二)以企业遵从、内控机制为导向，公开推行出口企业快捷服务管理办法

出口企业快捷服务管理办法是市国税局与市商务委共同推行的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的重要举措。对享受快捷服务的外贸型企业，实施10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对享受快捷服务的生产型企业，实现当月申报，当月审核审批。

为进一步完善快捷服务管理办法，我局从出口企业遵从管理着手，强化企业退税风险内控。联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财税专家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借鉴国内、外企业内控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共同拟定了《企业出口退(免)税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指南》，该《指南》与国际上通用的coso管理接轨，包含了5方面17大项，为企业进行内控管理指明了方向。

快捷服务措施推行后，退税周期明显缩短，直接降低了企业经营成本，有力支持了全市出口企业发展。20xx年北京国税累计办理出口退税216亿元。其中74户快捷服务企业的出口退税总量达102。7亿元，占全市出口退税额的比例为47。5%，基本实现了全市一半外贸出口10天内退税。

急纳税人所急，办纳税人所需。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咨询工作，以“九项内容”全面贴合春风行动为纳税人服务的宗旨。

(一)根据总局首问责任制要求，及时发布更新《致纳税人的一封信》，统一告知，统一规范办税流程和标准。

(二)根据总局相关政策管理要求，及时拟定并发布《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电子信息申报须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出口退(免)税逾期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等通知公告，帮助企业迅速响应政策变化，顺利度过政策调整期。

(三)积极拓展网上申报服务平台的使用范围，着手开发单证申报、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申报的相关应用，有效减少企业往返税务机关次数。

(四)加强内、外网站建设，增设了“退税率文库”、“退税政策解读”、“退税指南”、“网上申报服务平台”、“视频讲堂”等个性化模块，强化服务型网站功能。

(五)积极利用信息化宣传手段，开通了微信服务平台“北京国税出口退税”，及时发布退税政策、关注退税热点、解答纳税人问题。

(六)开展出口退(免)税业务辅导和培训，并将培训课程制作为视频资料，通过微信、外网等渠道，进行常态化的宣传辅导。

(七)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及税法宣传月活动，启动申报高峰期应急预案，增设窗口审核岗，调和出口退税申报周期性峰谷矛盾。

(八)积极解决了数十项区、县局出口退税部门反映的问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实际情况，解决实际困难。

(九)多次组织“退税大讲堂”等内部业务培训，以政策、系统、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提高全员业务水平。

(一)根据市局要求，积极有效地落实春风行动各项内容。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税文书报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安排一次全市范围的出口退税自制文书报表清理工作。

(三)进一步梳理非行政许可清单事项，做好过渡期后取消和保留项目的清分管理。

(四)进一步规范全市出口退税相关流程和企业报送资料标准，更新退税指南的各项内容。

(五)继续开展出口退税明察暗访工作，多角度了解出口退税业务的进展和问题，赏戒并举，扫除管理死角。

虽然近两年外贸出口形势严峻，我局出口退(免)税总量也有所下降。但是在春风行动的方针指引下，我局采取的一系列服务措施，既是退税流程的优化，也是退税服务的提速，直接降低了出口企业的各项成本，切实体现了以行动为纳税人减负的目标。而其中我局一贯坚持的简政放权与风险管理并重的退税政策在营造良性出口企业生态环境中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